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柏緯  
電話：03-8462860#30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pweiliu@hl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15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1015556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55563\_ATTACH2.pdf)

主旨：本府所轄學校報廢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1批，規劃無償移轉予各界（包含公、私法人或團體等）；如有申請需求者，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1份函復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或主管事業單位。

說明：

- 一、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29點及第34點辦理。
- 二、因本府辦理111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汰換，為活化其中尚屬堪用之課桌椅以達物盡其用，如有課程教學、公共裝置藝術或以其他方式活化利用規劃之有意收贈單位，請填具附件申請書並於111年9月30日前函復本府申請，本府將於審核後函文通知並媒合有意收贈單位至本府所轄學校辦理後續贈與事宜。
- 三、旨揭課桌椅現況存放於各汰換學校，收贈單位需於受函文通知後逕自行前往各校載運並負擔運送等一切衍生費用。
- 四、另請收贈單位注意需於載運課桌椅時，一併將課桌椅上原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9/05



1110222420

有附件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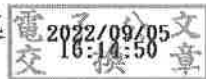
有學校標示塗銷，日後倘課桌椅不堪使用需廢棄時，亦應循廢棄物處理程序妥為處理，不得隨意棄置；收贈單位亦應確依所申請規劃之方式使用課桌椅，不得有轉賣、營利使用等或為其他不法情事。

五、本府具有准駁申請之一切權力，申請人不得異議。

六、檢附申請書範本及課桌椅現況圖片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轉知所轄駐花蓮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轉知所轄駐花蓮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 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收贈貴府所轄學校汰換後之堪用課桌椅\_\_\_\_\_組，規劃以☐課程教學☐公共裝置藝術☐其他\_\_\_\_\_方式活化利用，檢送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請貴府同意贈與。

身分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政府機關用有印信者免附）：

- 一、（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團體）有效之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承諾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具有准駁申請之一切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花蓮縣政府將於審核後函文通知並媒合有意收贈單位至本府所轄學校辦理後續贈與事宜。
- 二、各學校課桌椅類型及尺寸各依各自實際狀況略有差異，概由花蓮縣政府依各學校汰換堪用數量及收贈單位申請數量媒合之，收贈單位不得指定。
- 三、旨揭課桌椅現況存放於各汰換學校，收贈單位需於受函文通知後逕自行前往各校載運並負擔運送等一切衍生費用。
- 四、收贈單位需於載運課桌椅時，一併將課桌椅上原有學校標示塗銷；倘日後課桌椅有不堪使用需廢棄情事，收贈單位應循廢棄物處理程序妥為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如有隨意棄置情事致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收贈單位負責。
- 五、收贈單位應確依所申請規劃之方式使用課桌椅，不得有轉賣、營利使用等或為其他不法情事。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登記（或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桌椅現況照片（參考照片，依各校實際狀況可能略有差異）



課桌椅現況照片（參考照片，依各校實際狀況可能略有差異）

